附件3：

库伦旗2025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才评价表

报考岗位： 自测得分： 测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  项目 | 赋分标准 | 赋分  总分 | 得分项 | 得分 |
| 评价项目 | 专业层次 | 本 科：A类3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30分；A类3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8分；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4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0分；非A类、B类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0分。 | 30 |  |  |
| 硕士研究生：A类3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30分；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8分；A类3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6分；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6分；非A类、B类的一流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0分。 | 30 |  |  |
| 学业成绩 | **本科或研究生成绩：**以GPA为评价标准，基础分为1分，最高10分。按以下标准赋分：GPA 3.7-4得10分，GPA 3.4-3.6得9分，GPA 3.1-3.3得8分，GPA 2.8-3得7分，GPA 2.5-2.7得6分，GPA 2.2-2.4得5分，GPA 1.9-2.1得4分，GPA 1.6-1.8得3分，GPA 1.3-1.5得2分，GPA1-1.2得1分，取小数点后一位，不四舍五入。以最高成绩计算 | 10 |  |  |
| 科研成果 |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每篇得7分；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每篇得4分；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每篇得2分；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每篇得1分。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作为第一发明人发表发明专利，每项得5分。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 | 10 |  |  |
| 职业资格 | **对应报考岗位：**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得7分，取得可对应至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得5分，取得可对应至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得3分，在可按照级别划分的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取得最高级别职业资格的得5分，取得次高级别职业资格的得3分，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 | 10 |  |  |
| 获得  奖项 |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2分；获得校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 | 5 |  |  |
| 工作经历 | **对应报考岗位：**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2年及以上得5分，1年及以上2年以下得3分。 | 5 |  |  |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库伦旗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评价表

填报说明

一、专业层次方面

（一）A类、B类高校和一流学科目录，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为准。

（二）在一流学科认定上，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

二、学业成绩方面

以学校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成绩单为准，按照表内对应分值赋分。不能提供有效成绩单的，不得分。学校成绩单未体现GPA的，或与国内GPA计算方法不一致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计算GPA。

**GPA计算方法**：

GPA＝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学分数。

课程绩点=4-3（100-X）^2/1600（60≤X≤100， X 为百分制课程分数）。

三、职业资格方面

（一）需提供职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可在职业技能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查询。

（二）可按照级别划分的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如：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证得5分，B证得3分。

（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及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认定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2020年关于更新公布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的说明》为准。

四、专业技术职称方面

（一）要求为社会化专业技术职称。

（二）需提供职称证，并可在相应查询系统中查询。

五、获得奖项方面

（一）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以表彰文件、表彰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市级指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国家级荣誉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应为前5位完成人；省级荣誉中：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应为前3位完成人。

（二）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学金不计算得分。

（三）各类协会、社会组织、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加分。

六、其他

1.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含）以上者，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100分）。

2.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直接进入体检、考察环节。